青岛市税收征收协助条例

(2013年12月27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14年1月15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协助工作,提高税收征收效率,保障税收收入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、单位协助税务机关 实施税收征收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市、区(市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 收征收协助工作的组织、协调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,保障工作经 费。

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税收征收协助工作的协调。

政府相关部门、单位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,

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工作提供协助。

人民法院、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、青岛证监局、青岛银监局、青岛保监局、青岛海事局、青岛海关、青岛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,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工作提供协助。

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辖区内开展税收征收工作。

第四条 市、区(市)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涉税信息电子 网络系统,实现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、单位之间的涉税信息交换 和共享。

第五条 因下列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,该事项的主管部门、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:

- (一)企业、事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,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颁发、变更、注销;
- (二) 医疗、民办教育、特种行业、网络文化、广告、药品、 危险化学品、餐饮服务、道路运输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,建筑 业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许可;
- (三) 动产、不动产登记,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转移,房产交易,房屋征收补偿,海域使用,矿产资源勘探、开采;
 - (四) 建设用地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,建设工程施工许可,

交通、水利建设项目许可,商品房预售许可,建设资金投入,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合同签订,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;

- (五)固定资产投资,技术改造投资,技术合同认定,境内企业对外投资,产权、股权转让,政府采购,企业破产清算,资产拍卖;
 - (六)商业性的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,彩票代办,旅馆入住;
- (七) 外籍人员出入境,外籍人员就业,残疾人就业,失业人员就业;
- (八) 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调整,价格备案,单位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缴纳,医疗保险费结算;
- (九) 非金融企业买卖股票、金融期货、债券,企业经营贸易,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对外发布的对外支付外汇资料;
 - (十)产生涉税信息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收工作需要,制定具体涉税信息目录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市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信息目录,明确涉税信息的范围、内容和提供的程序、方式、标准、时限,告知应当提供税收征收协助的部门、单位。

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房屋、土地权利登记时,应当 查验有关单位、个人提交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。 第八条 动产、不动产登记机关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、扣押有关动产、不动产时,应当根据其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协助;查封、扣押期间,不予办理该动产、不动产的转让、抵押等登记手续。

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,应 当查验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;核发机动车 检验合格标志时,应当查验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证明。

第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和受理年度船舶 登记信息报告时,应当查验有关单位、个人提交的完税凭证或者 减免税证明。

第十一条 有关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商品 房贷款手续时,应当查验购房者提供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房地产 业预收款专用票据。

第十二条 有关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开立账户情况、存款账户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依法实施查询、冻结存款、扣缴税款时,应当依法予以协助。

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在税务机关 实施税款征收、纳税评估、税款核定、税务稽查、税收保全或者 强制执行过程中,因价格不明或者有争议向其提出价格认定请求 时,应当依法予以协助。

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,应当 - 4 - 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该财产在交易过程中被执行人(纳税人) 应缴纳的税款。

第十五条 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边控对 象通知书,依法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向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时,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及时、准确提供有关资料以及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征收和方便纳税的原则,将下列零星分散的税收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:

- (一) 城市社区和农村的零散税收;
- (二) 零散建筑施工、房屋租赁、装饰装修业税收;
- (三) 福利彩票、体育彩票业税收;
- (四) 商业性的文艺演出、体育比赛税收;
- (五)银行借贷合同税收;
- (六) 建筑用砂、建筑石料、粘土等资源税税收;
- (七) 其他可以实行委托代征的税收。

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, 依法实施税收征收工作。 对税收征收工作中获得的涉税信息以及其他资料,税务机关不得用于税收征收之外的其他用途,并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关部门、单位不依法履行税 收征收协助义务的,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, 税务机关未按照规定使用涉税信息、资料或者未履行有关保密规定, 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。